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92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2018-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政府表示會「繼續推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助達成補地價協議，並繼續精簡處理契約申請的程序」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自2014年10月推出，截至現時，當局共處理多少宗個案，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時間為何；會否就整個計劃作出詳細檢討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27)

答覆：

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」(先導計劃)於2014年10月推出，試行兩年，並已延長兩年至2018年10月。

截至2018年2月底，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／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28宗邀請，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，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。在28宗邀請中，1宗淨增加約30個單位的個案已進行仲裁，並於2015年12月作結。該宗個案由成立仲裁庭至發出終局裁決，需時約11個星期完成。地政總署現正着手處理另1宗涉及商業發展而有意仲裁的個案。餘下26宗邀請的申請人選擇繼續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，包括1宗個案的申請人，本已原則上同意仲裁，但在個案進入仲裁程序前，最終決定接納地政總署的補地價建議。

另一方面，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。該個案其後透過商議補地價解決。

在先導計劃推行後，政府接獲一些持份者就實施計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。在累積更多經驗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後，政府將於試行期將近結束時檢討先導計劃。

- 完 -